

广东白云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(2020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科〔2019〕19号）和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良好的行为素养；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每学期动态调整，实行等额评审。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。学生处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，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，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至省教育行政部门。

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分两次发放，学校在收到省财政专项拨款后将助学金发放给获助学生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处、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处、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

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为更好地管理奖学金，我校实行奖学金收回制度。学生有休、退学或违纪处分的，原来获得的奖学金由学校按月收回。收回的金额=（奖学金数额÷12）×从申请休、退学或违纪的当月算起一个学年中剩余的月数；被开除学籍者全额收回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执行，《广东白云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白云学院学〔2016〕25 号）及其（2017 年 6 月修订版）同时废止。